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（证书编号：GR201541000120），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%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近日获悉，公司未通过 2018 年度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2018 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应按 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8 年末已按 25%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，并将前期按 15%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 25%税率重新确认。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，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改按 25%税率确认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，两项相抵后，2018 年度因税率变动减少净利润约 91 万元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将继续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申报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